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 能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包括
給予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荃灣寶豐臺8號壹號九龍山頂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報中，並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二零二六年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寄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寄回時間不得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董事：

趙世曾博士(執行主席)

趙式芝博士(副主席)

趙式浩

何秀芬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9樓49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鼎堯

林家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大豪

李頌熹

陳穎欣(Joephy Chan)

翁峻傑

敬啟者：

**建議包括
給予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必要決議案之資料，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購回最多達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股份」)10%股份之一般授權(庫存股除外)；(ii)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庫存股除外)；(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期限由(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ii)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數量以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為上限（庫存股除外）。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52,676,781股，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最多可購回之股份為65,267,678股。

經股東批准回購授權書後，若本公司依據該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回購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但須視市場狀況及回購股份時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回購任何庫存股後，股東就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包括出席或表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權利以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息或分配的權利，均將暫停行使，無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名義還是以代理人名義持有。任何庫存股的轉售或轉讓（如有）均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書第5丙號決議所載的關於發行授權（定義如下）的普通決議通過，該決議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如有）前六個月內進行的股份回購詳情。股份回購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失效：(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ii)本公司章程或香港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撤銷或變更批准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之日。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的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發行授權」）期限由(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或(ii)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三者中之較早日期為止，發行之新股以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52,676,781股，如批准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中的庫存股）130,535,356股股份。此外，將向股東提出一項普通決議，供其審議，並如認為合適，則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具體是將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量，（如已授予）新增至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和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和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的股份總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3(A)條，林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鼎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趙式浩先生（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亦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4條的規定，陳穎欣議員(Joephy Chan)（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翁峻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及亦已願意尋求膺選連任。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但備聘再任之董事（「卸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滿意本公司董事會及其各委員會的現有架構、規模和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審閱了陳穎欣議員(Joephy Chan)及翁峻傑先生的履歷，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卸任並重新選舉（「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其知識、經驗、能力及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列的各項多元化因素，以及其對本公司的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以其各自的視角、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此外，所有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主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可能導致利益衝突或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財務或親屬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即將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將致力於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將繼續保持獨立性。

每位即將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其獨立性，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所有即將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性。

鑑於上述情況，提名委員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卸任董事（包括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同意提名他們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董事會選舉。此外，鑑於卸任董事（包括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以及他們多年來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董事會也認為，重新選舉卸任董事（包括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建議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重新選出卸任董事（包括卸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並已表示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普通決議，建議續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薪酬。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預計審計費用約為125萬港元至130萬港元。此預計審計費用乃本公司與BDO經充分考慮並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團的規模和結構、集團業務的性質和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以及BDO將投入的資源。預計審計費用的估算是基於以下假設：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會計政策和／或適用的監管要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該估算是基於本公司和BDO目前已知的事實和情況，是公平合理的。除非上述基礎或假設有重大變化，否則預計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估算金額有重大偏差。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二零二六年年報中，並已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函一起寄發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寄發予股東之年報所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以股數投票表決。於按股數投票時，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按股數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euknang.com.hk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uknang.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訂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列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訊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且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項或事實，若遺漏該等事項或事實，則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均可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購回股份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趙世曾博士
執行主席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事作出明智之決定。

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所有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並且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一般性授權之形式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之批准授權進行。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2,676,781股（庫存股除外）。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已發行股份652,676,781股及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65,267,678股股份。

購回授權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在市場內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在任何合適的時間在市場上進行購回，此舉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進行購回所需之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提供。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有關數字比較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在當前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槓桿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權益之披露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知會本公司有關彼等現擬在董事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及無異常之處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所賦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承諾」）。本說明函件和購回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每月均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將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或註銷。所有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的股份均應保留其上市地位。本公司目前沒有持有任何庫存股。任何該等庫存股份將予以適當識別及區分（如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則須存放於獨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中）。所有已購回但並非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之股份，其上市地位將於購回後自動取消，而相應股份證明書將於根據上市規則完成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儘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將會按比例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之增加將會被當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聯合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此舉或會導致有關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而提出之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動的趙世曾博士現時共持有485,981,50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4.46%。倘購回授權被全數行使，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82.73%。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股份購回之權力，致使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權下降至不足25%之水平。根據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之承諾，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公眾股東之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百分比，欣然有限公司、世灝證券有限公司及趙世曾博士將向外配售有關數目之股份，藉此減少控股股東之總持股量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下。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股價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月	1.410	1.370
十一月	1.370	1.130
十二月	1.220	1.1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280	1.120
二月	1.360	1.140
三月	1.340	1.250
四月	1.300	1.250
五月	1.370	1.280
六月	1.380	1.290
七月	1.400	1.280
八月	1.420	1.290
九月	1.330	1.27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0	1.23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林家威

林先生，58歲，畢業於英國南安普敦大學，持有會計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林先生現為一間投資銀行的董事總經理，於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3年經驗。彼亦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林先生曾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期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林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179,505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林先生在本公司擔任之角色進行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務和資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林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李鼎堯

李先生，現年64歲，現為Chee Yen Investment Company (PTC) Limited董事總經理，並為多間香港及海外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取日本東京上智大學商業管理及經濟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日本的Kyocera Corporation開展其事業。在一九八七年，他回到香港，建立了一個攝影及數碼影像照明製造業務其產品遍佈國際。作為富有超過40年製造、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經驗的人，李先生對製造、擁有發展國際分銷網絡豐富知識及對香港及日本房地產有豐富認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74,650港元，並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李先生在本公司擔任之角色進行審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分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1,816,217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Ace Cosmos Finance Limited（「附屬公司」）普通股份19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28%及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務和資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李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趙式浩

趙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英國格林威治大學房地產學碩士學位、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由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學院頒授的房地產可持續發展課程文憑。趙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建築、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

趙先生現任帝皇資本有限公司及帝皇測量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趙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茂盛控股(股份代號：00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26年4月8日。

趙先生現任香港南區區議會議員、重慶市政協委員，以及《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成員。趙先生亦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兼青年委員會副主席、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證券協會董事、香港重慶總會副會長、香港地產及建造業關注組召集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青年事務委員會顧問及地區事務委員會副主席、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此外，趙先生亦是2021年及2025年香港立法會選舉(地產及建造界)之參選人。

趙先生亦熱心社會慈善工作，包括出任慈善機構香港發展動力董事局主席，積極推動青少年、家長及教師的情緒支援及宣傳工作，並致力協助青年發掘發展機會、提供更多上游機會給予年青人，以及促進社會各界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和支持。

趙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開始，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趙先生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趙先生之董事酬金為74,65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薪金為1,312,000港元，而本集團亦提供住宅物業給趙先生作為董事宿舍。趙先生之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按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趙先生為趙世曾博士(執行主席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兒子及趙式芝博士(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弟弟，除在此披露以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沒有在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務和資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趙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陳穎欣(JOEPHY CHAN)議員

陳女士，36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代表新界西南選區。彼現為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優異)、調解員證書及電子商務專業證書。陳女士自二零二四年起擔任香港工會聯合會副理事長。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中國聯合國協會會員，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彼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擔任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議員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其乃經參考陳女士在本公司之職責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議員沒有收取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議員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陳議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務和資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陳議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陳議員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翁峻傑

翁先生，現年68歲，曾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達18年，直至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退休為止。翁先生在會計行業及任職於香港上市地產發展商工作已有超過20年之經驗。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持有香港都會大學(前稱為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唯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84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翁先生在本公司之角色後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翁先生沒有收取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沒有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或其他重要職務和資格。

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重選翁先生的事項需提呈股東垂注。

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投票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不違反任何股份類別不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下），每名（身為個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每位（身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股份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即可行使部分投票權贊成決議案及行使部分投票權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在登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紙。股東倘若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股東倘若在某一決議案不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股東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內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惟行使的總票數不能超過其可投之票數，否則該投票紙將作廢，而該股東所投之票亦不予計算。

投票結束後，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為點票過程進行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當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euknang.com.hk公佈。